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景緯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574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申請要點、申請相關表件、財稅單位聯絡方式(26821568_10735744300A0C_ATTCH1.pdf、26821568_10735744300A0C_ATTCH2.pdf、26821568_10735744300A0C_ATTCH3.doc、26821568_10735744300A0C_ATTCH4.jpg、26821568_107357443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【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組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組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8月1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924738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期限自107年9月15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，申請要點如附件2、申請相關表件如附件3。
- 三、財產調查可參附件4、5聯絡相關單位。
- 四、倘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成淑慧小姐(電話：06-2991111轉8329、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)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